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12 重新招募				☐ 聘僱期滿 ☐ 提前解約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民 國 年		月													
外國人工 作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三地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 (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關 係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始需填寫)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 2 人簽章(切結事項)。 ☐ 3.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4.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如雇主為他案被看護者或被看護者為他案雇主申請者亦須檢附)。 ☐ 6.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需本案雇主簽名)。 申請至 14 年評點外國人國籍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外國人名冊																			
姓 名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預 定 出 國 日 期									
										年 月 日									
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聘僱(含展延)期限屆滿前 14 日之前出國須驗證)																			
聘僱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_____ 號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 有： _____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身分證字號：_____）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身分證字號：_____）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_（簽章） 新申請人：_____（簽章）